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【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】簡章

為鼓勵低收、中低收入戶青少年自我成長，培養其建立自我實現能力，增強因應不同生活挑戰，藉此累積脫貧量能，實現夢想，109年將辦理「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」。

一、參加對象與資格

- (一) 參加對象: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戶內就讀大二之在學中子女，計 80 人。
- (二) 符合申請資格者超過名額限制時，本局得公開抽籤決定參加者。
- (三) 參加者資格限制：
 - 1. 曾參與以下方案之一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方案：
 - (1) 97~101 年本局辦理之「高雄之夢~青年發展帳戶」。
 - (2) 102~104 年本局辦理之「港都啟航·青年希望發展帳戶」。
 - (3) 104~105 年本局辦理之「幸福萌芽·青少年發展帳戶」。
 - (4) 106~108 年本局辦理之「幸福 DNA·讓愛蔓延青少年發展帳戶」。

二、方案共分為三組：夢想啟航組、夢想起步組、夢想飛翔組。

組別	夢想啟航組 (考照)	夢想起步組 (創業)	夢想飛翔組 (就業)
名額	20 名	5 名	55 名
內容	針對畢業後欲考取專技執照之二代學子。	畢業後欲創業或自行開店之二代學子。	畢業後欲進入職場工作之二代學子。
檢附資料	1. 前一學期成績 (大二上學期)。 2. 讀書或考照計畫書(夢想清單)與進度執行表。	創業準備計畫書(夢想清單)與執行進度表。	就業準備計畫書(夢想清單)與執行進度表。

三、參加者權利義務

(一) 須遵守下列規定，表格如下

類型	夢想啟航組	夢想起步組	夢想飛翔組
獎勵措施與儲蓄辦法	參加者如期完成讀書計畫並考取專技執照經審核通過，可領取全額 3 萬元夢想啟航基金。	參加者如期完成創業準備計畫並經審核通過，可領取全額 10 萬元作為夢想起步創業基金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者選擇每月儲蓄 1,000~3,000 元，儲蓄金額與相對定額提撥款比例為：1:1。 儲蓄期間為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6 月。 方案期間內不得領出該筆款項。
課程規範及職場實習規範	無	每年需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各 20 小時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年需參加職涯相關課程或講座 20 小時。 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參與至少 8 小時就業準備相關課程及進行至少 5 次(如已獲錄取不在此限)面試。 第二年及第三年需完成職場實習各 120 小時。
其他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年及第二年暑假需參與志願性課輔時數各 20 小時。 每年需參與社區服務時數各 20 小時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年需參與社區服務時數 20 小時。 第二年暑假須依創業內容，設計並執行符合本市或自己居住的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計畫書(形式不拘)。 第三年將進行行動計畫發表。 	每年需參與社區服務時數各 20 小時。
共同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9 年上學期完成夢想清單 30% 進度(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)。 109 年下學期完成夢想清單 50% 進度(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)。 110 年上學期完成夢想清單 70% 進度(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)。 110 年下學期完成夢想清單 100% 進度(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)。 		

	5. 每年暑假需配合參與本局提供之核心課程(必修)6小時與共同課程(選修)6小時，共12小時。
備註	參加者因夢想所需，可申請學習設備補助及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(申請方式自訂)

(二) 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規定

1. 方案參與期間遭取消低收入戶資格者，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無違本計畫其他相關規定，則可繼續參與計畫。
2. 方案參與期間遭取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若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，且無違本計畫其他相關規定，則可繼續參與計畫。
3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其領回的金額說明如下：

(1) 夢想啟航組：

- a. 方案期間自願放棄、參加資格不符或無法順利完成學業者(包含延畢、休學、退學等)，需填寫解約申請書並經本局審核後退出此方案，不得領取本局提撥之夢想啟航基金。
- b. 未成功考取專技執照，但如期完成夢想清單100%進度及各項規定(社區服務、課程時數及相關規定等)，須填寫解約申請書、夢想啟航基金申請書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可領回夢想基金之半額；若經審核不符者，不得領取本局提撥之夢想啟航基金。

(2) 夢想起步組：

方案期間自願放棄、參加資格不符或無法順利完成學業者(包含延畢、休學、退學等)，需填寫解約申請書並經本局審核後退出此方案，不得領取本局提撥之夢想起步創業基金。

(3) 夢想飛翔組：

- a. 方案參與未滿9個月(110年1月者)，需填寫解約申請書並經審核後，僅得領回個人自存款及銀行利息。
- b. 完成9個月(110年1月)以上未滿21個月(111年1月者)，需填寫解約申請書、帳戶結清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，除領回個人自存款及銀行利息外，得領回至解約申請書填寫前一個月之相對定額提撥款，其儲蓄金額與政府相對定額提撥款比例為1:0.5；另第二年度需完成夢想清單70%進度及計畫所需社區服務、課程參與及實習等各項

時數規定，若無法完成，僅得領回個人自存款及銀行利息。

- c. 完成 21 個月(111 年 1 月)以上未滿 26 個月 (111 年 6 月者)，需填寫解約申請書、帳戶結清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，除領回個人自存款及銀行利息外，得領回至解約申請書填寫前一個月之相對定額提撥款，其儲蓄金額與政府相對定額提撥款比例為 1：0.8；另第三年度需完成夢想清單 100%進度及計畫所需社區服務、課程參與及實習等各項時數規定，若無法完成，比例維持 1:0.5。

四、獎勵措施與儲蓄款提領方式

- (一) 參加者於方案執行期滿後，需填寫夢想基金申請書(帳戶結清申請書)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夢想啟航組及夢想起步組得全額領取本局提供之夢想基金，夢想飛翔組除領回個人自存款及銀行利息外，得領回本局相對定額提撥款。
- (二) 參加者於方案期滿經主辦單位核可者，應備本局通知結清帳戶公文、參加者之身分證與印章、夢翔啟動青年自立計畫存摺至高雄銀行市府分行結清帳戶，提領自存款及相對定額撥付款(限夢想飛翔組)。

五、參加資格取消規定：(事實發生之次月為解約申請月份)

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參加資格：

1. 違反上述權利義務規定者。
2. 無法固定每月儲蓄者(夢想飛翔組)(特殊情況且經本局同意者除外)。
3. 方案期間領取自存款者(夢想飛翔組)。
4. 中途自願解約者。
5. 戶籍遷出高雄市者。
6. 無法順利完成學業者(含休學、延畢及退學等)，但特殊情況且經本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(五)截止收件(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件以當日下午 5 時為準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1. 郵寄至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社會救助科，收件人:周郁文小姐。
2. 親送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)周郁文小姐。連絡電話：(07)336-8333#2460

◎本簡章主辦單位保留內容增刪及解釋權利。